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津膜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33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辉鹏 | 潘霞 |
| 电话 | 022-66230126 | 022-66230126 |
| 办公地址 |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
| 电子信箱 | ir@motimo.com.cn | ir@motimo.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2,732,969.99 | 92,946,607.51 | 42.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04,285.10 | -10,774,611.11 | 11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660,257.03 | -28,463,495.43 | 8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194,955.43 | -55,042,253.94 | 83.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0.04 | 1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0.04 | 1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5% | -1.85% | 2.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48,429,591.36 | 964,954,871.76 | -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68,634,109.00 | 567,229,823.90 | 0.2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32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42% | 70,735,965 | 0 | 不适用 | 0 |
|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21% | 30,852,4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25% | 21,911,700 | 0 | 不适用 | 0 |
| 寿椿岗 | 境内自然人 | 2.25% | 6,799,500 | 0 | 不适用 | 0 |
|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 | 4,489,435 | 0 | 不适用 | 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7% | 1,736,372 | 0 | 不适用 | 0 |
| 蔡维津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540,800 | 0 | 不适用 | 0 |
| 宋象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520,002 | 0 | 不适用 | 0 |
| 岳海军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428,000 | 0 | 不适用 | 0 |
| 谢臻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421,7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寿椿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895600股,合计持有67995600股;公司股东熊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1010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07700股,合计持有1540800股;公司股东宋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000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空纤维膜材料及膜组件、膜分离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工业特种分离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污染治理、水资源化、工业生产等,公司业绩除受公司自身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价格、运营效率等竞争要素影响外,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需、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膜产品上游PVDF(聚偏氟乙烯)等原材料价格较年初进一步下行,利好膜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膜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尽管总体市场需求保持稳定,但市政及工业部分应用领域受行业本身资金偏紧、利润波动、景气度预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带来膜产品价格竞争趋于激烈,项目实施和产品交付进度放缓。与此同时,今年以来,国家政策推出全面节水、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政策及措施,从短期来看将有效提升下游市政及工业给水、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化等领域的绿色改造和项目投资需求进而带动膜市场的增长,从中长期来看有助于膜产业及下游应用产业保持长远发展动力。

今年以来,国家层面发布支持膜产业及下游应用产业的重要政策如下:

| 时间 | 发布部门及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24年1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管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
| 2024年2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包括绿色环保在内的绿色低碳产业占比。 |
| 2024年3月 | 国务院发布《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号,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提出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公共供水等提出要求;明确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
| 2024年3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 | 明确到2025年,全国矿井水利用量持续提高,利用率不断提升,其中黄河流域力争达到80%以上;鼓励将海水淡化技术应用于矿井水处理,推广利用膜浓缩、反渗透等脱盐工艺;推动关键技术攻关,需要科技创新,推动在煤矿行业建设一批矿井水处理为进技术装备应用温点工程;开展纳滤及其他新型分离膜等技术研究,实现高效能、低成本应用。 |
| 2024年3月 |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明确提出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其中包括: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包含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多个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
| 2024年4月 |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 确定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10项重点任务。总的目标是,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
| 2024年4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 提出加快应用节水设备,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
| 2024年7月 |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 | 以节水产品装备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节水产业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意见总体要求,到2027年,我国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35年,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制造和管理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br>意见提出,强化节水产品装备供给,推广先进节水装备和产品,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培育节水重点企业,鼓励节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节水产业科技创新,围绕行业技术难点加强协同攻关,着力突破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非常规水利用在内的多项关键共性技术。 |
| 2024年8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其中包括: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br>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其中包括:加强资源节约的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

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其中包括: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做发展瓶颈性技术创新,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靠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力量不断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在核心材料研发、产品及设备制造、应用工艺技术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具体来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平台、卓越的研发实力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空纤维膜及HPS高效澄清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依托公司材料研发、技术集成应用工艺开发、机电一体化装备开发与制造的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联合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膜技术与水资源化工程企业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膜法水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区域或行业领先平台,公司率先开发出一系列国产中空纤维膜产品和HPS高效澄清池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应用集成技术并在水资源化、物料分离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驱动,牵头或参与承担了包括国家“863”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数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膜技术、装备及其应用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23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一项、2023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

2、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及承包资质,可独立提供完整的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信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及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为客户提供从可研、设计到施工承包的完整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3、公司在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和膜组件制备体系、系列化的膜设备和高效澄清池设备制造体系,并具备从前期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能针对水资源化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程设计和产品应用。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原(尤其是高浊度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钢铁、电力、印染、石化、煤化工、海水淡化、电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水资源化市场及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工业分离市场均有大量的实施案例,掌握了丰富的系统集成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受到重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1%;剔除上年转让污水处理运营子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可比口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7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以分离膜、HPS高效澄清池为核心的产品、装备市场开拓、订单签约及发货,分离膜及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加快以分离膜及水处理系统集成为主的工程项目开发签约及实施,水处理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29.66%,较上年同期提升0.76个百分点,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03%,实现扭亏为盈;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2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基本面逐步企稳。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发展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HPS高效澄清池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但公司在中空纤维膜领域同时面临着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同类企业的竞争,同时,卷式膜、平板膜等其他类型膜与中空纤维膜的应用场景存在重叠,因此,公司在部分应用场景也面临其他类型膜企业的市场竞争。尽管分离膜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但随着竞争者的持续进入,膜行业竞争格局可能进一步加剧,行业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下降。此外,公司的HPS高效澄清池领域面临着其他传统及新兴澄清池技术的竞争。

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保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针对传统市场开发高性价比、具备成本竞争力的产品,面向新兴市场研发高性能产品,力争保持公司中空纤维膜和HPS高效澄清池技术的竞争优势地位。

2、行业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中空纤维膜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分子材料,其价格受到全球基础化工价格、供求结构及其他需求领域景气度等方面影响,价格和供应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产品利润和产能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PVDF的价格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但不排除随着PVDF过剩产能的出清或其它应用领域的需求恢复,带动PVDF的价格重新上涨。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全力开展膜材料改性、新材料研发,未来将继续加大材料研发力度,以提高公司膜生产所用材料品类的多样性,降低对单一膜材料的依赖度。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中空纤维膜、HPS高效澄清池技术和产品重点应用于市政及工业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如原水净化、自来水净化、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海水淡化及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化领域。尽管水处理及资源化受到国家政策长期鼓励和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及绿色发展的重要方向,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相关领域发展,但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项目投资与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公司下游行业如市政、工业领域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下滑或波动,相关行业企业在水处理及水资源化领域的投资将可能削减或延期,从而可能减少或放缓对公司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采购需求,或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支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回款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紧密分析市场环境,加快系列化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重点布局发展良好、景气度高的细分领域,筛选优质合作客户,应对下游客户或行业集中带来的风险。

4、经营业绩改善不及预期风险。

2019年以来,公司因宏观环境、上下游波动、市场影响及公司业务转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盈利状况不佳,除2021年实现盈利外,其余年份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盈利规模及盈利基础仍比较薄弱。未来,如果公司业务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未能采用有效措施优化管理及资源配置并改善经营质量,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已于近年来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报告期内取得了初步成效,新增订单额及营业收入同比提升;未来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投入主业,并着力开展市场拓展、降本增效、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尽快改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回收及资金占用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国有平台公司等,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水处理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中,单个客户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客户包括: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8,655.30万元,客户方暂无可执行资产,已计提80%坏账准备;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的应收账款5,701.12万元,因无极财政资金紧张,公司与其签订和解协议实现分期回款,但协议约定回款周期较长,已计提43.75%坏账准备。若未来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的财政/财务状况或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审批流程等特定因素导致回款周期大幅延长,将会影响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对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其中,无极应收账款已于报告期内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收回第一笔款项,临潼应收账款已起诉其股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获一审判决;同时,公司近年来已积极实施业务转型,严格控制大型水处理工程新增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中大型水处理工程收入规模及占比已大幅减少,工程业务收入以实施及结算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客户资信较好的系统集成类业务为主,以降低未来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到48.12%,客户集中度仍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财政/财务问题或重大违约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于报告期内加大产品研发,并积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力度开拓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石油开采、石化等前景良好、景气度高的细分领域,筛选优质合作客户,降低对单一行业、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7、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整合相关资源和渠道开始介入煤矿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市场。公司发挥装备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团队和经验优势,以提供工程实施解决方案为切入口,2023年度完成首个代表性项目的签约并实施。但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新进入者,技术和产品、项目经验比较欠缺,尚未形成稳定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且该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链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将面临进入该新业务领域的内外部综合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协同股东及其他合作伙伴资源,通过投资、股权合作等手段整合相关技术资源和专业团队,并适时延伸发展上游双碳技术和装备、下游专业化运营和碳资产管理等,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

(1)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桥水科”)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新增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将持有金桥水科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孙公司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桥水工”)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金桥水科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1)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困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产生合同纠纷,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无极县人民政府支付原告本公司工程款65,867,938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和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收回工程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4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收到首笔工程款 6,500,000 元。

(2)本报告期内,原告吕宝明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及第三人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一案取得进展,2024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01民初347号)裁定驳回吕宝明起诉。后吕宝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施增持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航膜科技的告知函,航膜科技于2024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增持金额为137.21万元人民币。基于对津膜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航膜科技计划于2024年2月8日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2024年2月8日已增持金额)。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航膜科技《关于增持股份达到津膜科技总股本 1%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航膜科技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352.74万股。本次增持后,航膜科技持有公司7,056,6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36%,增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航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4%,增持金额11,415,209元。

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实施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春青先生、李清女士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文钊先生和谢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由谢京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熊文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李洪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李洪港先生辞去营销总监职务。辞去营销总监职务后,李洪港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柳海波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柳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运营总监李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去运营总监职务。辞去运营总监职务后,李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详见2024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终止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4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佑德酒 | 股票代码 | 00264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洁 | 尹启娟 |
| 办公地址 |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
| 电话 | 0972-8322971 | 0972-8322971 |
| 电子信箱 | xy-zhaojie@163.com | yinqijuan@qkj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59,154,805.65 | 660,553,796.92 | 660,553,796.92 | 1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9,617,531.28 | 96,545,320.19 | 96,545,320.19 | -1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6,493,788.71 | 92,169,102.00 | 93,218,023.23 | -17.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841,669.51 | 64,502,321.30 | 64,502,321.30 | -64.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9 | 0.2043 | 0.2043 | -18.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9 | 0.2043 | 0.2043 | -18.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 3.44% | 3.44% | -0.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资产(元) | 3,334,608,880.87 | 3,328,186,491.53 | 3,328,186,491.53 | 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59,810,424.62 | 2,822,092,907.22 | 2,822,092,907.22 | 1.3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关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规定,对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3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47% | 199,892,240 | 0 | 质押 | 99,191,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80% | 23,139,419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9% | 6,699,092 | 0 | 不适用 | 0 |
| #陈家逢 | 境外自然人 | 1.18% | 5,680,108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4,121,9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4,101,20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 其他 | 0.76% | 3,678,100 | 0 | 不适用 | 0 |
| #叶福祥 | 境内自然人 | 0.68% | 3,255,1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晨 | 境内自然人 | 0.67% | 3,220,100 | 0 | 不适用 | 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9% | 2,836,9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892,24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892,240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家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方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叶福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55,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5,100股。

5、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20,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1,980,399 | 4.56% | 232,100 | 0.05% | 23,139,419 | 4.80% | 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935,000 | 0.82% | 296,900 | 0.06% | 4,121,900 | 0.86% | 27,600 | 0.01%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8,353,530.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邢铭强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7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154,805.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17,531.28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0,317,942.6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2,460,956.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8,923,961.7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